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銘忠

債　務　人　富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麗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貳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（民　國）	年息
1	500,000元	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400,000元	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600,000元	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4	555,440元	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5	350,000元	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6	387,760元	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7	419,200元	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8	400,000元	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